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55/PF60/PF65)
商品文號：113.04.10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149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富邦人壽
美富優退
外幣分紅終身保險
(PF55/PF60/PF65)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自選退休年齡 提供55歲/60歲/65歲三種指定年齡，指定年齡之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開始給付生存金

分期繳費 3/6年繳費輕鬆規劃，保障終身守護家人

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分紅保單專區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廣告] 1/6

土地銀行 LAND BANK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55/PF60/PF65)」保額60萬美元，繳費3年，選擇生存金給付年齡為65歲，年繳保險費349,8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4%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35,808美元)。

投保利益表 (保證給付項目) 投保利益表保險相關給付為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之情境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1	40	335,808	335,808	—	—	418,680	196,260
2	41	335,808	671,616	—	—	779,520	417,600
3	42	335,808	1,007,424	—	—	1,198,680	642,180
4	43	—	1,007,424	—	—	1,215,660	651,240
5	44	—	1,007,424	—	—	1,232,820	660,420
6	45	—	1,007,424	—	—	1,250,040	669,660
7	46	—	1,007,424	—	—	1,267,440	678,960
8	47	—	1,007,424	—	—	1,284,900	688,320
9	48	—	1,007,424	—	—	1,302,540	697,800
10	49	—	1,007,424	—	—	1,320,240	707,280
20	59	—	1,007,424	—	—	1,298,700	1,082,220
25	64	—	1,007,424	60,000	60,000	1,275,240	1,099,260
30	69	—	1,007,424	52,620	337,560	1,036,860	889,980
40	79	—	1,007,424	40,500	794,760	585,600	533,580
50	89	—	1,007,424	31,200	1,146,720	268,860	232,380
59	98	—	1,007,424	—	1,369,080	24,660	24,660

分紅保單投保利益彙總表【情況】(繳清保險金額)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合計(預估值)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C1)+(D1)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E1)+(F1)	生存保險金合計(預估值)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C2)+(D2)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E2)+(F2)
1	40	335,808	335,808	—	—	418,680	196,260	—	—	418,680	196,260
2	41	335,808	671,616	—	—	801,376	433,211	—	—	787,831	423,536
3	42	335,808	1,007,424	—	—	1,255,102	682,482	—	—	1,220,001	657,409
4	43	—	1,007,424	—	—	1,308,555	717,593	—	—	1,250,459	676,096
5	44	—	1,007,424	—	—	1,364,245	754,293	—	—	1,281,638	695,289
6	45	—	1,007,424	—	—	1,478,161	848,605	—	—	1,360,004	761,507
7	46	—	1,007,424	—	—	1,544,895	895,006	—	—	1,397,061	786,159
8	47	—	1,007,424	—	—	1,614,392	943,516	—	—	1,434,918	811,451
9	48	—	1,007,424	—	—	1,686,950	994,334	—	—	1,473,768	837,504
10	49	—	1,007,424	—	—	1,762,356	1,047,277	—	—	1,513,326	864,073
20	59	—	1,007,424	—	—	2,334,389	1,972,070	—	—	1,677,669	1,414,110
25	64	—	1,007,424	115,243	115,243	2,663,879	2,325,874	76,979	76,979	1,749,505	1,523,726
30	69	—	1,007,424	116,008	693,917	2,571,642	2,247,827	71,156	444,327	1,535,264	1,336,645
40	79	—	1,007,424	117,552	1,863,192	2,206,000	2,055,012	60,799	1,097,988	1,062,697	984,605
50	89	—	1,007,424	119,326	3,048,649	1,936,601	1,797,081	52,037	1,656,770	703,268	642,426
59	98	—	1,007,424	—	4,009,342	1,715,877	1,715,877	—	2,045,017	393,971	393,971

1.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5.5%)/較低紅利(3.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3. 上表生存保險金合計、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可領總金額及年度末解約可領總金額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上表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已含該年度末之年度保單紅利。
4.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上表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之各項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5.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範例說明(續)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55/PF60/PF65)」保額60萬美元，繳費3年，選擇生存金給付年齡為65歲，年繳保險費349,8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4%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35,808美元)。

分紅保單紅利說明【情況】(繳清保險金額)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美元/元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祝壽(預估值)(C1)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1)
				年度末保險金額(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障(預估值)(D1)	年度末解約金(預估值)(F1)		
1	40	—	—	—	—	—	—	—	—
2	41	15,611	11,096	11,096	—	21,856	15,611	—	—
3	42	24,468	17,146	28,242	—	56,422	40,302	—	—
4	43	25,481	17,607	45,849	—	92,895	66,353	—	—
5	44	26,584	18,114	63,963	—	131,425	93,873	—	—
6	45	27,743	18,643	82,606	—	172,102	122,926	56,019	56,019
7	46	28,867	19,132	101,738	—	214,912	153,503	62,543	62,543
8	47	30,105	19,682	121,420	—	260,021	185,725	69,471	69,471
9	48	31,395	20,247	141,667	—	307,545	219,669	76,865	76,865
10	49	32,633	20,763	162,430	—	357,411	255,292	84,705	84,705
20	59	49,255	27,308	404,208	—	874,909	729,070	160,780	160,780
25	64	60,466	31,295	552,422	55,243	1,174,118	1,012,093	214,521	214,521
30	69	56,576	36,013	722,772	63,388	1,249,023	1,072,088	285,759	285,759
40	79	45,225	47,267	1,141,506	77,052	1,114,110	1,015,142	506,290	506,290
50	89	27,503	62,606	1,694,729	88,126	759,409	656,369	908,332	908,332
59	98	3,271	—	2,258,711	—	96,105	96,105	1,595,112	1,595,112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祝壽(預估值)(C2)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2)
				年度末保險金額(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障(預估值)(D2)	年度末解約金(預估值)(F2)		
1	40	—	—	—	—	—	—	—	—
2	41	5,936	4,219	4,219	—	8,311	5,936	—	—
3	42	9,209	6,453	10,672	—	21,321	15,229	—	—
4	43	9,411	6,503	17,175	—	34,799	24,856	—	—
5	44	9,662	6,584	23,759	—	48,818	34,869	—	—
6	45	9,931	6,674	30,433	—	63,405	45,288	46,559	46,559
7	46	10,128	6,713	37,146	—	78,468	56,046	51,153	51,153
8	47	10,394	6,795	43,941	—	94,100	67,213	55,918	55,918
9	48	10,667	6,879	50,820	—	110,326	78,802	60,902	60,902
10	49	10,855	6,907	57,727	—	127,023	90,730	66,063	66,063
20	59	13,782	7,641	130,485	—	282,435	235,356	96,534	96,534
25	64	15,505	8,025	169,786	16,979	360,864	311,065	113,401	113,401
30	69	13,370	8,511	211,349	18,536	365,233	313,494	133,171	133,171
40	79	8,970	9,375	300,720	20,299	293,503	267,431	183,594	183,594
50	89	4,633	10,546	400,705	20,837	179,556	155,194	254,852	254,852
59	98	468	—	487,628	—	20,510	20,510	348,801	348,801

1.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5.5%)/較低紅利(3.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3.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年度末解約金之各項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4.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0,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98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98歲)，於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及未生命末期診斷確定者，富邦人壽於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給付生存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經富邦人壽審查確認，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8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3年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六千元所得之數額
第2保單年度起至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不含)之前的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
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含)後之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年齡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繳費年期6年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二千五百元所得之數額
第2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五千元所得之數額
第3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七千五百元所得之數額。
第4保單年度起至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不含)之前的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
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的前一保單年度(含)後之保單年度	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年齡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1.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2.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2)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

(3)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1.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2.生命末期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生命末期紅利」予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受益人。

3.完全失能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4.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5.祝壽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富邦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富邦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1.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利差紅利：以「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三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六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2.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風險告知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3年、6年

投保年齡：

生存金給付年齡	可投保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55歲	PF55	0歲~49歲
60歲	PF60	0歲~54歲
65歲	PF65	0歲~59歲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60萬美元
	16歲~40歲：120萬美元
	41歲以上：2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

3年期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15萬美元(不含)	1%
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30萬美元(不含)	2%
保險金額30萬美元(含)以上	3%

6年期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30萬美元(不含)	1%
保險金額30萬美元(含)～60萬美元(不含)	2%
保險金額60萬美元(含)以上	3%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4%)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80%，最低20.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13.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3年期 /生存金給付年齡：65歲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9歲	5歲	35歲	59歲
1	54.96%	55.08%	53.07%	56.15%	56.26%	54.85%
2	60.33%	60.35%	59.85%	60.57%	60.59%	60.10%
3	62.86%	62.81%	62.82%	62.76%	62.75%	62.56%
4	64.91%	64.84%	64.78%	64.82%	64.80%	64.57%
5	66.96%	66.86%	66.72%	66.86%	66.83%	66.56%
10	83.99%	83.76%	84.85%	83.99%	83.91%	85.81%
15	115.24%	114.57%	109.95%	115.28%	115.04%	110.45%
20	126.83%	125.90%	116.89%	126.98%	126.64%	117.32%

※「富邦人壽美富優退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55/PF60/PF65)」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25.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廣告]